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2 月 17 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121701

屏東縣琉球鄉候選人樁腳陳○玲等涉嫌賄選經羈押獲准

本署於選後持續接獲情資指屏東縣琉球鄉長與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陳○玲（琉球鄉上○村村長許○○之配偶）、李○好為使候選人當選，由陳○玲等於 11 月間某日，交付不等之金額給從事廟務工作之李○好，請李○好支持某特定鄉長與縣議員候選人並向琉球鄉之有投票權人賄選支持某特定鄉長與鄉民代表，因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

本署檢察官獲報即於 12 月 15 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拘提被告陳○玲，並於訊問完畢後以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與湮滅證據等情形，而於晚間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案賄選案情，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並呼籲收到可疑賄款與禮品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賄款現金或禮品繳回。